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6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朱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从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担保、诉讼等重大事件，公司治理等方面编制《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会议审议通过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薪酬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薪酬制度多年未进行调整，尤其是原薪酬制度缺乏严格考核、奖惩与退出机制，激励与约束作用低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经慎重考虑、多次讨论，拟定了新的薪酬制度体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3,000 元/月（税前），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发挥专业技术能力、参与公司科学决策的积极性，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5,000 元/月（税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董事会提名蔡宜东先生、郭志国先生、何薇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